



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MHPX20240631

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提出的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照明系统集成验证厂房建设项目（项目地址：中春路6629号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申请，鉴于你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（《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》受理号：MHPX20240236），根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、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颁发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（施工）（闵水务排证字第2024-085号），有效期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至2025年6月28日止。期满后如需延续，请于期满前30天到闵行区政务服务中心重新办理。

二、原则同意施工、生活和办公区产生的污水（59.625立方米/天）临时经厂区污水管排入中春路城镇污水管（3个排口），雨水临时经厂区雨水管排入华中路城镇雨水管（2个排口）。

三、施工期间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雨、污水分流制，确保沉淀池、化粪池等临时排水处理设施完好，并设专人养护及定期清理。同时禁止向市政管道倾倒施工泥浆、污泥及垃圾等，避免损坏排水设施。

四、施工期间，七宝镇水务站将对你公司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，你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。

五、自本行政许可决定生效之日起，你公司原有《排水许可证》（许可证编号：闵水务排证字第 2024-045 号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止）予以废止。

你公司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本机关要求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本机关将依法撤销本行政许可决定，并对你公司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

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

2024 年 10 月 31 日

抄送：区排水所，七宝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